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月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加强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业务、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整改。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明。

-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1)关于内部控制整改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公司在本季度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为了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

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 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入账无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持及供应源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了相关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核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入账无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控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持及供应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为加强供应源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 1.公司委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资金总额:24,95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015、2024-026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中银银行-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294.19
2	中银银行-福盈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762.06
3	中银银行-2024082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293.27
4	中银-信盈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29.53
5	建信标融债基-钱赚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56.02
6	外贸银行-信恒1号M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8,000.00	71.88
7	中银银行-智创协同06040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40.40
8	建信-普睿鑫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560.33	91.18
9	中银银行-稳享康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61.47
10	招商信託-信盈22号行集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3,000.00
11	招商信託-福建北京大兴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67.67
12	渤海银行-202308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400.02
13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6,000.00	11,556.61	6,000.00
14	招商信託-信盈210090号高标融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93.21	3,000.00
15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5,000.00	1,258.28	5,000.00
16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中银银行-信盈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8,500.00
18	中银银行-信盈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19	中银银行-信盈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6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21	华能信托-产品	14,000.00	474.88	14,000.00
22	招商信託-结构性存款	21,500.00	13,500.00	146.24
23	百大集团-存款	36,201.88	10,000.00	677.30
24	中银银行-存款	22,578.00	12,827.00	1,038.11
25	中银银行-存款	196,167.68	93,892.33	6,082.41
26	合计			102,270.26

五、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本金及预期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百货零售行业,收入均为现金收入,银行活期理财可以灵活申赎。目前公司无大额经营性支出,以上理财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中银银行-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294.19
2	中银银行-福盈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762.06
3	中银银行-2024082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293.27
4	中银-信盈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29.53
5	建信标融债基-钱赚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56.02
6	外贸银行-信恒1号M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8,000.00	71.88
7	中银银行-智创协同060408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40.40
8	建信-普睿鑫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560.33	91.18
9	中银银行-稳享康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61.47
10	招商信託-信盈22号行集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3,000.00
11	招商信託-福建北京大兴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67.67
12	渤海银行-202308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400.02
13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6,000.00	11,556.61	6,000.00
14	招商信託-信盈210090号高标融0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93.21	3,000.00
15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5,000.00	1,258.28	5,000.00
16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中银银行-信盈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8,500.00
18	中银银行-信盈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19	中银银行-信盈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中银银行-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6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21	华能信托-产品	14,000.00	474.88	14,000.00
22	招商信託-结构性存款	21,500.00	13,500.00	146.24
23	百大集团-存款	36,201.88	10,000.00	677.30
24	中银银行-存款	22,578.00	12,827.00	1,038.11
25	中银银行-存款	196,167.68	93,892.33	6,082.41
26	合计			102,270.2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富余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 金融资产: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灵活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等高风险和高风险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信息披露,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并立即停止购买理财产品。
3. 公司与理财产品及保管银行签订的风险管理协议,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3期限小微存款凭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6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6.29	2023.12.05	121.60	5,000	东证资管
5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东证资管
6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6.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6.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6.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资管
12	华安证券集利F0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的38.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260.1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960.8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富余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 金融资产: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灵活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等高风险和高风险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信息披露,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并立即停止购买理财产品。
3. 公司与理财产品及保管银行签订的风险管理协议,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3期限小微存款凭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6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6.29	2023.12.05	121.60	5,000	东证资管
5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东证资管
6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系列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6.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6.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6.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资管
12	华安证券集利F0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的38.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260.1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960.8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所涉及相关事项均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决定出售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触控业务资产,并由株式会社 LoadingUI Co., Ltd.(以下简称“Loading UI”),张美莉签订了《触控业务框架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宏沛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宏沛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沛沛”。同时,公司向宏沛沛出售公司的触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包括公司已有的触控存资产、固定资产、触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1.833万元,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7.08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5.25万元。因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的负债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65.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全部支付给相关员工,即触控资产组减少负债65.2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标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变动情况,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与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2,417.087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公司监事李鹏于2023年11月与公司控股股东达成协议,加入宏沛沛并担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宏沛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李鹏先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0日,上述三项发明专利已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1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专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1.35万元。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触控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71.357万元,评估价值2,417.0